栾川县工程建设项目产出矿产资源

及出让收益缴纳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建设中产出矿产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超贫磁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46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号）、《洛阳市矿产资源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矿山开采及工程建设项目中剥离物固体废石（渣）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洛矿联席办〔2019〕15号）、《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综〔2021〕39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工程建设项目产出的矿产资源

（一）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中产出的矿产资源，是指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各类矿山基建施工、交通能源、平台建设、土地整治、水利水电、房产开发、灾害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中，在批准的建设范围内产出的矿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其他矿产资源。

（二）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严格禁止各类假借工程建设名义，变相开挖矿产资源牟利行为。

二、工程建设项目中产出的矿产资源管理

（三）矿山企业在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生产中产生的废石矿产资源按要求在规定地方存放，应办理相应用地手续并履行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要求。鼓励矿山企业建设机制砂石加工厂，综合利用废石资源，或与其他砂石加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综合利用。

（四）各类建设项目要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地灾防治等要求，必须严格依据工程施工设计范围进行施工。超越批准的范围施工并开采矿产资源的按无证采矿查处，对环境破坏严重的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除矿山企业，其他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石除项目自用外，剩余部分达到砂石利用标准的，必须统一由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国有公司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

（六）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矿产资源均属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由县政府委托国有公司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中产出矿产资源的处置。处置收入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名目纳入财政非税收入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项目设单位不得私自销售产出的矿产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购未经批准开挖的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其他矿产资源应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八）各类建设项目产出的非砂石类矿产资源的数量、种类、品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后的矿产品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九）已经实施的各类建设项目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缴纳主体

（十）砂石加工企业是指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有工业用地手续，取得环评、安评等符合政府其他部门规定要求的合法砂石加工企业，严禁未取得合法手续进行砂石加工生产。

（十一）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产出的砂石，其缴纳主体为砂石加工企业，每月按销售量缴纳矿产资源出让收益。

（十二）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产出可利用矿产资源缴纳主体为政府委托的国有公司，按交易量缴纳矿产资源出让收益。

四、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管理

（十三）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由税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直接上缴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负责出让收益的管理。

　　（十四）出让收益收缴基准价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上级规定，结合我县市场条件定期制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具体标准见附表）。

（十五）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缴费人开具《交款通知书》，并同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实现数据共享，确保出让收益足额征缴到位。

（十六）出让收益实行从量计征。为避免砂石加工企业报大建小，出让收益征收原则上按企业设计生产规模征收，超出设计生产规模的以实际生产能力征收。企业停产应及时向征收部门报备。

（十七） 县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适时检查出让收益收缴情况。

五、保障措施

（十八）各乡镇（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涉及矿产品开挖利用的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制止未经批准、超量超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配合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批准、超量超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十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依据本办法对全县建设工程矿产品利用招投标监督管理。

（二十）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矿产品处置收、支二条线管理和处置所得分配工作。

（二十一）县税务局负责对出让收益缴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根据市场行情变动不定期调整并公开颁布矿产品公开处置基准价，负责对未经批准、超量超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